

采购编号：jsjzcg23-02667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3.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3-07-21**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16-20230720-1092**
- 2、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3.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资金：1200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磁共振 1 台，用于骨关节疾病、脑血管疾病和肿瘤病人、外周血管疾病患者影像诊断的需要，提高磁共振影像质量及检查精度。（具体配置参数见招标文件）。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7、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8、采购编号：jsjzcg23-0266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如果投标人是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2 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3-07-21 至 2023-07-3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8-11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08-11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康路 147 号
项目联系人：张君英
联系方式：021-57315594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黄杨
联系方式：021-5792193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3.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jsjzcg23-02667
- 3、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磁共振 1 台，用于骨关节疾病、脑血管疾病和肿瘤病人、外周血管疾病患者影像诊断的需要，提高磁共振影像质量及检查精度。（具体配置参数见招标文件）。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康路 147 号

联系人：张君英

电话：021-5731559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8 号楼

联系人：黄杨

电话：021-57921933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如果投标人是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

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中的。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货款 100%。
-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3、质量保证期：3 年及其以上原厂质保。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

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 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 (3) 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

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包件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3.0T 磁共振	jsjzcg23-02667	3.0T 磁共振	1 套	1200	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参数

1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	各厂家必须提供当前平台高端产品，西门子公司提供 BioMatrix 平台产品；GE 公司提供 Architect 平台产品；飞利浦公司提供 Elition 平台产品；联影公司提供智云平台产品，其他公司需提供同等最新高端技术平台。
2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3.0T；
2.2	发射频率	≥128MHz；
2.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4	磁体材料	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2.5	主磁体	主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不得采用第三方厂家制造的磁体；
2.6	磁体稳定性	≤0.1 ppm/h；
2.7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	请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并注明出处页码；
2.7.1	10 cm DSV	≤ 0.002ppm；
2.7.2	20 cm DSV	≤ 0.015ppm；
2.7.3	30 cm DSV	≤ 0.05ppm；
2.7.4	40 cm DSV	≤ 0.16ppm；
2.7.5	45 cm DSV	≤ 0.40ppm；
2.7.6	50 cm DSV	≤ 1.16ppm；
2.8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	请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并注明出处页码；
2.8.1	10 cm DSV	≤ 0.02ppm；
2.8.2	20 cm DSV	≤ 0.04ppm；

2.8.3	30 cm DSV	$\leq 0.15\text{ppm}$;
2.8.4	40 cm DSV	$\leq 0.4\text{ppm}$;
2.8.5	45 cm DSV	$\leq 0.9\text{ppm}$;
2.8.6	50 cm DSV	$\leq 2.5\text{ppm}$;
2.9.1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2.9.2	高阶匀场	$\geq$ 五通道高阶匀场;
▲2.10	磁体重量 (含液氮)	$\leq 6000\text{kg}$;
▲2.11	磁体长度	$\leq 170\text{cm}$;
▲2.12	病人检查孔径	孔径 $\leq 65\text{cm}$;
2.13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氮制冷;
2.14	液氮消耗率	0.0 升/年;
2.15	液氮容积	$\leq 1400\text{L}$;
2.16	冷头类型	至少包含 4K 冷头;
2.17	5 高斯线范围 (X 轴 $\times$ Y 轴 $\times$ Z 轴)	$\leq 2.6\text{m} \times 2.6\text{m} \times 4.61\text{m}$;
2.18	Z 轴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 。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3.2	梯度冷却方式	至少包含水冷;
▲3.3	梯度性能 (非有效值\非等效值) (请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并注明出处页码)	采用单梯度技术: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 (要求 XYZ 轴可同时达到, 工程值, 非有效值\非等效值) $\geq 42\text{ mT/m}$,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要求 XYZ 轴可同时达到, 工程值, 非有效值\非等效值) $\geq 200\text{ mT/m/ms}$, 且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与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需能同时达到;
3.4	梯度性能 (有效值\等效值) (请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并注明出处页码)	采用单梯度技术: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 (要求 XYZ 轴可同时达到, 有效值\等效值) $\geq 73\text{ mT/m}$,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要求 XYZ 轴可同时达到, 有效值\等效值) $\geq 346\text{ mT/m/ms}$, 且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与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需能同时达到;
3.5	梯度系统	梯度系统作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 必须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不得采用第三方厂家制造的梯度系统;
3.6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3.7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8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4	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2 个;
4.2	谱仪	谱仪作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 必须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不得采用第三方厂家制造的谱仪;
4.3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6\text{kW}$;
4.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	水冷/数字接口;

4.5	发射线圈免调谐	具备；
▲4.6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请提供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并注明出处页码）	≥48；
4.7	ADC 采样率	≥100MHz；
4.8	接收动态范围（1Hz 带宽）	≤160dB；
4.9	噪声系数	<0.5dB；
4.10	射频发射带宽	
4.10.1	T1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0.2	T2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0.3	PD 成像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0.4	MRA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0.5	DWI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0.6	SWI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0.7	FLAIR 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0.8	定量扫描时发射带宽	≤600kHz；
4.11	射频能量监控	
4.11.1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具备；
4.11.2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具备；
4.11.3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具备；
4.12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需符合以下要求：要求线圈必须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专用线圈；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4.12.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具备；
4.12.2	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24 单元；
4.12.3	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12 单元（非组合）；
4.12.4	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32 单元（非组合），线圈物理长度≥100cm；
4.12.5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8 单元；
4.12.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8 单元；
4.12.7	线圈接口数	≥6 个；
4.12.8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5	计算机系统，需提供技术材料	
5.1	主机 CPU 型号及主频	四核，≥3.5GHz；
5.2	处理器位数	≥64 位；
5.3	内存容量	≥24GB；
5.4	硬盘容量	≥1000GB；
5.5	图像存储容量（512*512）	≥600000 幅；

5.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200;
5.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24 英寸, 专业级彩色显示器;
5.8	控制重建计算机 CPU 型号及主频	总核心数≥16, 主频≥2.0GHz;
5.9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48GB;
5.10	控制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1000GB;
5.11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60000 幅/秒;
5.12	最大采集矩阵	1024 × 1024;
5.13	最大重建矩阵	2048 × 2048;
5.14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5.15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6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7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500mm;
7.2	Y 轴最大 FOV	≥500mm;
7.3	Z 轴最大 FOV	≥500mm;
7.4	最小 FOV	≤5mm;
7.5.1	最薄层厚 2D	≤0.1mm;
7.5.2	最薄层厚 3D	≤0.05mm;
7.6	2D 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5.0ms;
7.7	2D 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2.0ms;
7.8	2D F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5.2ms;
7.9	2D F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1.9ms;
7.10	2D F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ETL)	≥1024;
7.11	2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1.0ms;
7.12	2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0.42ms;
7.13	3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1.0ms;
7.14	3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0.21ms;
7.15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 (128 矩阵)	≤0.40ms;
7.16	EPI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4.0ms;
7.17	EPI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0.8ms;
7.18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7.19	软件界面中英文切换	具备，原生中文界面。
8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1.9	反转恢复（IR）	具备；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8.2	梯度回波(2D/3D)，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 和 PD 加权像	具备；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2.5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2.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3.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3.4	反转 EPI	具备；
8.3.5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8.5.1	ADC 成像	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ADC 值测量	具备；
8.5.5	ADC-map	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单次激发 DWI	具备；
8.5.8	多次激发 DWI	具备；
8.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矢状位弥散成像	具备；
8.5.11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5.12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 (2D/3D)	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具备；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6.5	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具备；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8.6.8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8.6.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具备；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6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ARMS 或 Blade 或 Propeller 或 Multivane 等类似技术，其他品牌须提供相应技术，需注明技术名称；
8.7.7	自由呼吸技术	具备，StarVibe 或 uFreeR 等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其他品牌须提供相应技术，需注明技术名称；

8.7.8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7.9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7.10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8	节时技术，包括	
8.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8.5	一维并行采集技术	提供 SENSE 或 GRAPPA 或 ASSET 或 Fast 等类似技术，其他品牌须提供相应技术，需注明技术名称；
8.8.6	二维并行采集技术	提供 CAIPIRINHA 或 bFAST 或 ds-SENSE 或 b-Fast 等类似技术，其他品牌须提供相应技术，需注明技术名称；
8.8.7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9	其他成像技术，包括	
8.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8.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9.8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8.9.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9.1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9.11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9.12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9.13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9.1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8.9.1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9.16	饱和带数目	≥6；
8.9.17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9.18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9.19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9.20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9.2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3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4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9.25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9.26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8.9.27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9.28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8.9.29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30	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8.9.31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8.9.32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9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具备，不接受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GE 须提供 HyperSense，西门子须提供 Compressed Sense，飞利浦须提供 CS SENSE，联影须提供 uCS 光梭成像技术，其他品牌须提供同类相应技术功能。请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并注明出处页码；
9.1.1	全身动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时间分辨率 $\leq 0.5s$ /期，需提供国内用户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成功案例；
9.1.2	全身静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9.2	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3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9.4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GE 须提供 IDEAL-IQ，西门子须提供 Liver Lab，飞利浦须提供 mDIXON-Quant，其他品牌须提供相应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
9.5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6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GE 须提供 FOCUS，西门子须提供 ZooMit EPI，飞利浦须提供 Zoom DWI，联影须提供 MicroView，其他品牌须提供相应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
9.7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8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9.9	多部位智能扫描技术	具备；
9.9.1	头部智能扫描	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9.9.2	脊柱智能扫描	具备；
9.9.3	膝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9.9.4	肩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9.9.5	智能定位与规划技术	具备；
9.10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要求配置在工作站上）	提供原厂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第三方工作站产品；
9.10.1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0.2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包含单体素及多体素；
9.10.3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0.4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9.10.5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0.6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0.7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0.8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	病人检查环境	
10.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0.2	防磁降噪耳机	具备，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10.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具备，可在床旁调节；
10.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提供 LED 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0.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具备，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
10.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0.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至少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0.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0.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配备防磁气动报警球；
10.10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10.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52cm；
10.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20cm/s；
10.13	扫描床长度	≥260cm；
10.1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160cm；
10.15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具备；

10.1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扫描床两侧各 1 个；
10.17	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具备；
10.18	防磁输液架	具备。
11	其他要求	
11.1	中标人提供机房装修并达到要求。	
12	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	
12.1	投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原厂质量保证期为 ≥ 36 个月，在保质期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招标人，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12.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12.4	在中国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保税库；	
12.5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6	提供原厂售后续保承诺函和优惠方案；	
12.7	国内有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号码。	
13	其他配置要求	
13.1	1、核磁专用的水冷机与空调各一个； 2、双筒高压注射器 1 个； 3、通过式金属探测门与防磁推床各一个。	

3、其他说明

3.1 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必须如实地一一应答，对于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所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相应佐证材料）如实应答，以其他方式应答的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所有▲条款必须由制造商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无支持资料则必须由制造商出具承诺书；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条款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也无制造商相应承诺书，按负偏离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 (3) 设备的性能；
- (4) 服务响应程度；
- (5) 项目实施计划；
- (6) 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15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设备的性能	30	设备性能是否匹配本次项目使用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及适用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综合打分；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者相关佐证材料的此条款不得分。 性能匹配度高（普通技术偏离≤3 条）：21-30 分， 匹配度有细微偏差（普通技术偏离≤6 条）：13-20 分， 匹配度有较大偏差（普通技术偏离大于 6 条）：4-12 分。
4	服务响应程度	9	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维修工具、备品备件仓库以及响应时间、质保时间、提供技术援助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9 分； 方案经评审有细微瑕疵：得 3-5 分； 描述较笼统，瑕疵较多：0-2 分。
5	项目实施计划	9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描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后期培训服务等。 实施计划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6-9 分； 实施计划存在细微瑕疵：3-5 分； 实施计划瑕疵较大，影响项目实施：0-2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的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目录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得 2 分； 内容有缺陷、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编排混乱得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如果投标人是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5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6	质量保质期	3 年及其以上原厂质保。			
7	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货款 100%。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3.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件：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免费保修期	3 年及以上原厂质保。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交付/服务地址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货款 10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如果投标人是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

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件：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3	设备的性能			
4	服务响应程度			
5	项目实施计划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投标文件制作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包件：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按不诚信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 同 书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金额
1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3.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一批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2]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5、交付状态: 设备基本参数均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6、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7、质量保证期：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及其以上原厂质保，在保质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8、验收：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9、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货款 100%。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